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蘇冠綾
電話：02-27815696轉3026
電子郵件：bc17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448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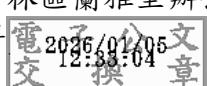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年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4份）、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448631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年第三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1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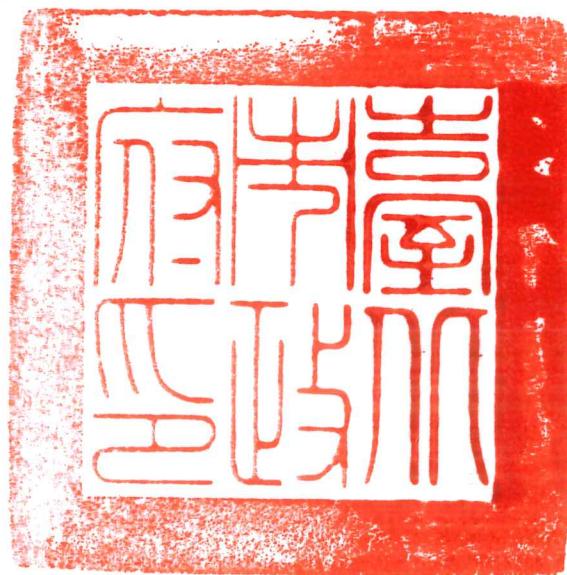
- 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焱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書

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更新地區(114 年第三次)案



臺北市政府
115 年 1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48631 號公告發布實施

案名：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 年第三次)案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範圍詳如公告圖

計畫面積：0.15 公頃

類 別：劃定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及 9 條

目錄

壹、	辦理緣起及目的	1
貳、	檢討劃定基準	2
參、	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3
肆、	其他應表明事項	9
附件一、公告示意圖說		10

圖目錄

圖 1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案位置示意圖	5
-----	-----------------------------------	---

表目錄

表 1	新劃定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劃定更新地區面積列表	3
表 2	士林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4
表 3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案總表	6

壹、辦理緣起及目的

一、辦理緣起

為積極協助海砂屋拆除重建，本府頒布施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等有關法規。

截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所列管並公告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案件共 146 件(含 346 棟、6,852 戶)，須拆除重建 139 件(共 323 棟、6,759 戶)；為鼓勵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重建，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劃定原則，將須拆除重建案件迅行劃定為 2 處更新地區。

二、辦理目的

(一)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促進地區環境安全及提升居住品質。

臺北都會地區人口及建築物稠密，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本府考量都市防災與安全，提供危險建築物多元重建與更新方式，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以達加速改善住居環境、提供安心且具品質住宅之效。

(二) 協助劃定更新地區，加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拆除重建，提高居民整合意願。

為加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改建或更新，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本府主動協助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倘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意願，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時，即可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更新改建事宜。

貳、檢討劃定基準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府依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二、劃定原則

本次更新地區劃定係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中，經鑑定結果須拆除重建者為評估對象。

惟基於都市整體安全與維持程序中事業計畫案穩定性，劃定時位於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屬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或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土地者；或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審議中案件、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不予劃定為更新地區外，餘依下列劃定原則劃定更新地區：

- (一) 以本公告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坐落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為原則劃定更新地區。
- (二)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使用執照範圍內，與其同一坐落地號上之其他建築物，因具公用地役或公物關係，且未能完成地籍分割者，以坐落地號為原則劃定更新地區。
- (三)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坐落之使用執照範圍內，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山坡地或山限區者，不予劃定；但其已完成地籍分割者，以原使用執照範圍扣除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山坡地或山限區範圍後，劃定更新地區。惟後續開發時，仍需以合併開發為原則，或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坐落之使用執照範圍內，涉未辦竣地籍分割之保留地者，以劃入更新地區範圍為原則。

參、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一、更新地區範圍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共計 99 處(不含 1 處失效，詳圖 1)，其中本次新劃定 2 處更新地區範圍，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詳列如下(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一)士林區新劃定 2 處(士林-25、士林-26)，面積約 0.15 公頃。

表1 新劃定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劃定更新地區面積列表

行政區	編號	新劃定面積(公頃)	新劃定更新地區數量(處)
士林區	士林-25	0.08	2
	士林-26	0.07	
總計		0.15	2

二、各行政區新劃定更新地區面積表

(一) 士林區：共劃定 2 處更新地區，面積計 0.15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2 士林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分區	劃定原則及 緣由	備註
士林- 25	三玉段四小 段 488 地號 1 筆土地	中山北路六段 290 巷 7 弄 1、 3、5 號(單)及 5-1、5-2 號建 築物，計 25 戶	0.08	第三種 住宅區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依劃定原則(一)。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 第 11061473912 號函列 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 屋。
士林- 26	天母段四小 段 415 地號 1 筆土地	天玉街 81 巷 2 號及 4 號 1 樓 至 5 樓，計 10 戶	0.07	第三種 住宅區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依劃定原則(一)。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1461715901 號函 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 砂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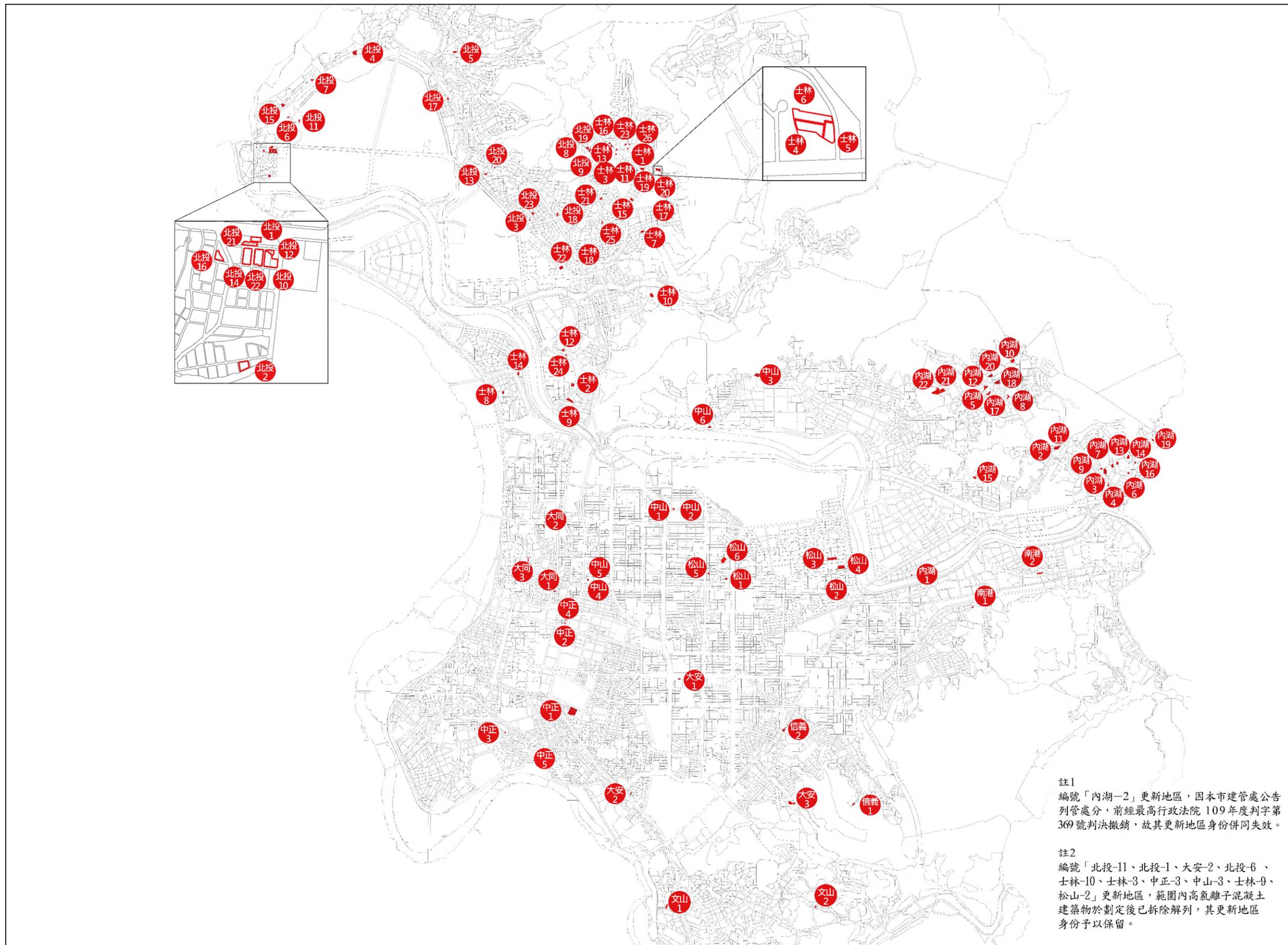


圖1臺北市高氟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案位置示意圖

表3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案總表

編號		類型	面積 (公頃)	公告日期	備註
1	士林-1	-	0.05 0.05	108.08.21 109.09.24(變更)	新增同小段433地號
2	士林-2	-	0.25	108.08.21	
3	士林-3	-	0.09	108.08.21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4	士林-4	-	0.11	108.08.21	
5	士林-5	-	0.07	108.08.21	
6	士林-6	-	0.14	108.08.21	
7	士林-7	-	0.16 0.17	108.08.21 109.09.24(變更)	新增同小段11、13地號
8	大安-1	-	0.10	108.08.21	
9	中正-1	-	1.57	108.08.21	
10	內湖-1	-	0.04	108.08.21	
11	內湖-2	-	0.50	108.08.21	因本市建管處公告列管處分，前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盼字第369號判決撤銷，故其更新地區身分併同失效。
12	內湖-3	-	0.45	108.08.21	
13	北投-1	-	0.10	108.08.21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14	北投-2	-	0.13 0.16	108.08.21 111.04.12(變更)	新增同小段538、同段一小段468-6、488-8地號
15	北投-3	-	0.02	108.08.21	
16	北投-4	-	0.42 0.41	108.08.21 109.09.24(變更)	排除同小段110-1、161地號
17	松山-1	-	0.13	108.08.21	
18	信義-1	-	0.09 0.09	108.08.21 113.03.28(變更)	新增同小段884-10地號
19	信義-2	-	0.16 0.17	108.08.21 109.09.24(變更)	新增同小段847、847-1地號
20	士林-8	-	0.15	109.09.24	
21	士林-9	-	0.41	109.09.24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22	士林-10	-	0.28	109.09.24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23	士林-11	-	0.05	109.09.24	
24	士林-12	-	0.16	109.09.24	
25	內湖-4	-	0.11	109.09.24	
26	內湖-5	-	0.10	109.09.24	

編號		類型	面積 (公頃)	公告日期	備註
27	北投-5	-	0.14	109.09.24	
28	北投-6	-	0.08	109.09.24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29	士林-13	-	0.11	110.02.05	
30	北投-7	-	0.12	110.02.05	
31	北投-8	-	0.16	110.02.05	
32	大安-2	-	0.07	110.05.12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33	中正-2	-	0.04	110.05.12	
34	北投-9	-	0.10	110.05.12	
35	北投-10	-	0.26	110.05.12	
36	北投-11	-	0.08	110.05.12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37	中正-3	-	0.06	110.09.06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38	內湖-6	-	0.10	110.09.06	
39	北投-12	-	0.06	110.09.06	
40	北投-13	-	0.11	110.09.06	
41	北投-14	-	0.26	110.09.06	
42	中山-1	-	0.05 0.07	110.09.06 112.07.18(變更)	新增同小段395、403-3地號
43	中山-2	-	0.02 0.03	110.09.06 112.07.18(變更)	新增同小段392、403-2、403-7、405、405-1地號
44	中山-3	-	0.42	110.09.06	範圍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劃定更新地區後已拆除解列，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45	士林-14	-	0.15	110.12.22	
46	松山-2	-	0.02	110.12.22	
47	中正-4	-	0.04	111.01.11	
48	北投-15	-	0.24	111.01.11	
49	內湖-7	-	0.20	111.04.12	
50	內湖-8	-	0.29	111.04.12	
51	松山-3	-	0.47	111.04.12	
52	中正-5	-	0.02	111.08.17	
53	北投-16	-	0.11	111.08.17	
54	北投-17	-	0.09	111.08.17	
55	士林-15	-	0.18	111.11.15	
56	內湖-9	-	0.08	111.11.15	
57	北投-18	-	0.14	111.11.15	
58	北投-19	-	0.07	111.11.15	
59	松山-4	-	0.68	112.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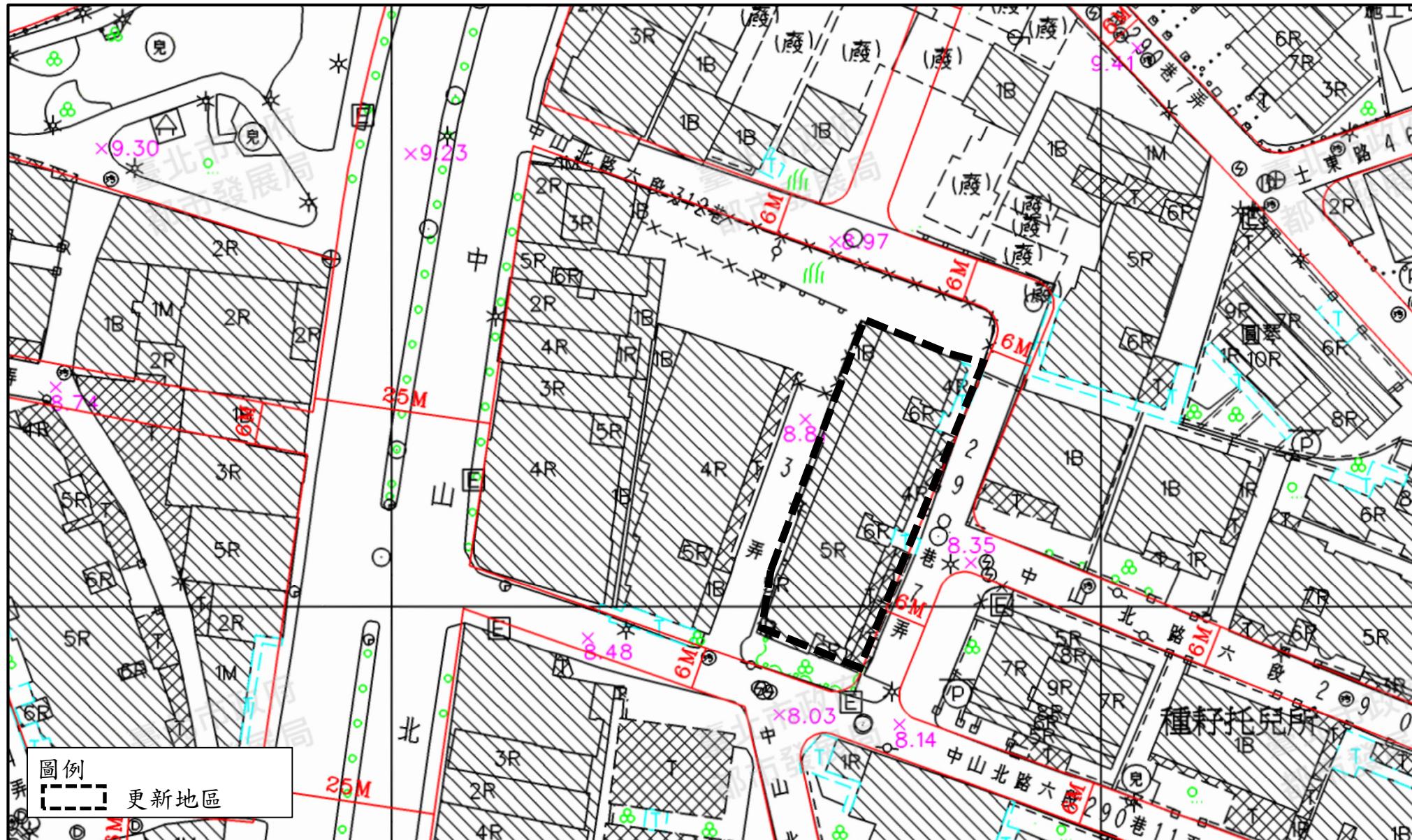
編號	類型	面積 (公頃)	公告日期	備註
60	士林-16	-	0.10	112.04.21
61	士林-17	-	0.02	112.04.21
62	士林-18	-	0.08	112.04.21
63	內湖-10	-	0.27 0.28	112.04.21 113.03.28(變更) 新增同小段42地號
64	內湖-11	-	0.50	112.04.21
65	南港-1	-	0.07	112.04.21
66	內湖-12	-	0.34	112.07.18
67	內湖-13	-	0.11	112.07.18
68	內湖-14	-	0.18	112.07.18
69	大同-1	-	0.07	112.07.18
70	士林-19	-	0.21	112.10.27
71	內湖-15	-	0.17	112.10.27
72	大安-3	-	0.43	113.03.28
73	內湖-16	-	0.09	113.03.28
74	內湖-17	-	0.15	113.03.28
75	內湖-18	-	0.48	113.03.28
76	北投-20	-	0.04	113.03.28
77	松山-5	-	0.07	113.03.28
78	中山-4	-	0.04	113.03.28
79	大同-2	-	0.08	113.03.28
80	文山-1	-	0.19	113.03.28
81	士林-20	-	0.10	113.06.19
82	士林-21	-	0.05	113.06.19
83	內湖-19	-	0.12	113.06.19
84	中山-5	-	0.03	113.06.19
85	大同-3	-	0.06	113.06.19
86	南港-2	-	0.22	113.10.15
87	北投-21	-	0.09	113.10.15
88	士林-22	-	0.33	114.01.14
89	士林-23	-	0.09	114.01.14
90	文山-2	-	0.09	114.01.14
91	北投-22	-	0.28	114.01.14
92	內湖-20	-	0.26	114.01.14
93	松山-6	-	0.56	114.04.09
94	內湖-21	-	0.42	114.07.31
95	內湖-22	-	1.04	114.07.31
96	北投-23	-	0.13	114.07.31
97	中山-6	-	0.14	114.07.31
98	士林-24	-	0.05	114.07.31
99	士林-25	新劃	0.08	
100	士林-26	新劃	0.07	

肆、其他應表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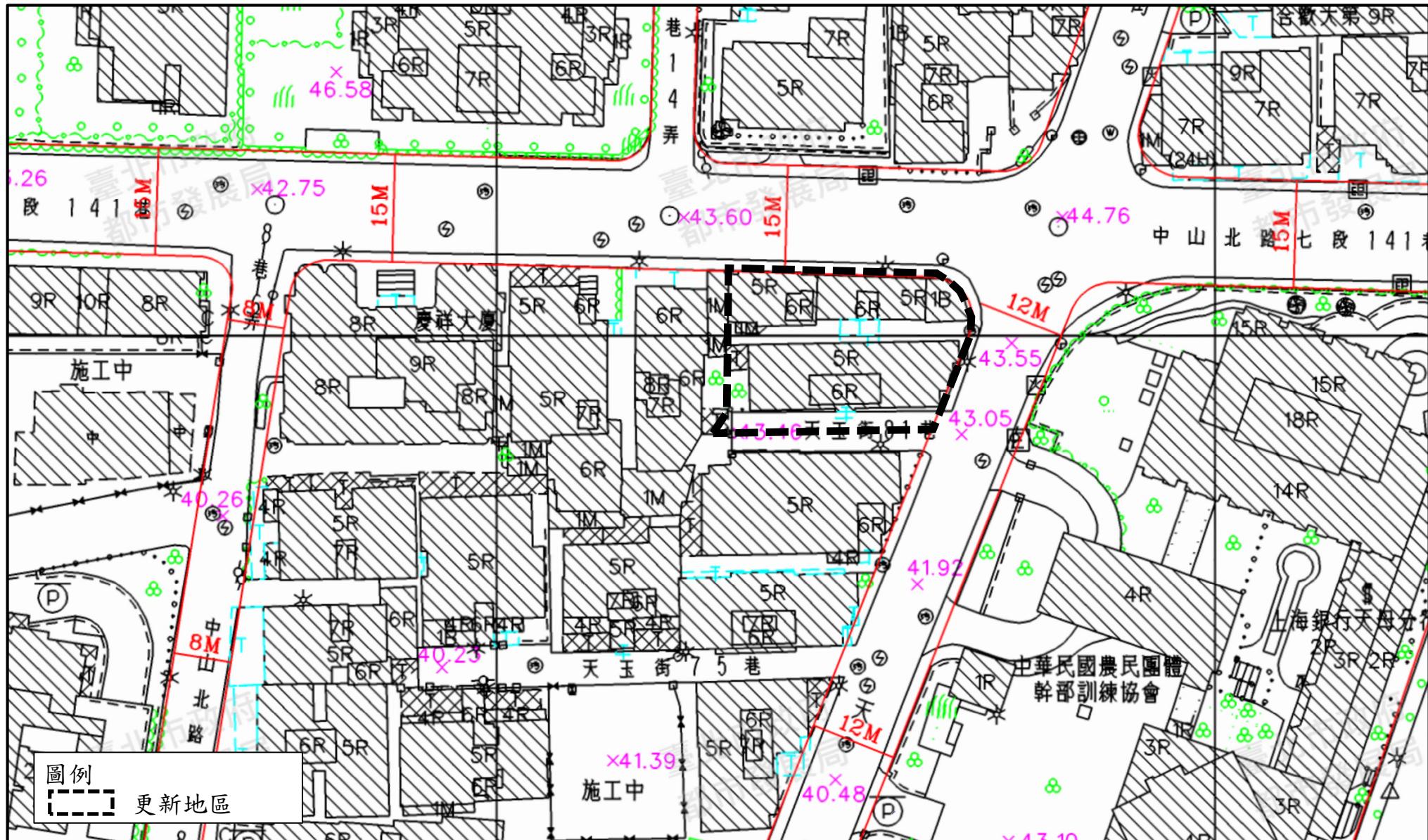
- 一、未來申請開發涉及同宗建築基地分割、保留地分割、畸零地、既有巷道、現有巷道及廢巷疑義等情事者，須依建築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考量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係依本市建管處公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清冊」及相關行政處分辦理，倘後續本市建管處相關行政處分有其他失效情形，涉及該處之更新地區身分併同失效且不另行公告；惟其係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辦理拆除者，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附件一、公告示意圖說

士林區-士林25-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488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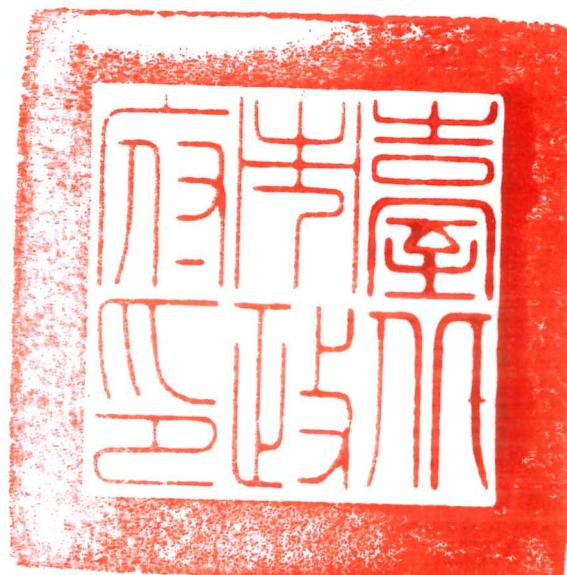


士林區-士林26-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415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
業務主管
股長陳姿晴
承辦人員
聘工程員用蘇冠綾

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更新地區(114 年第三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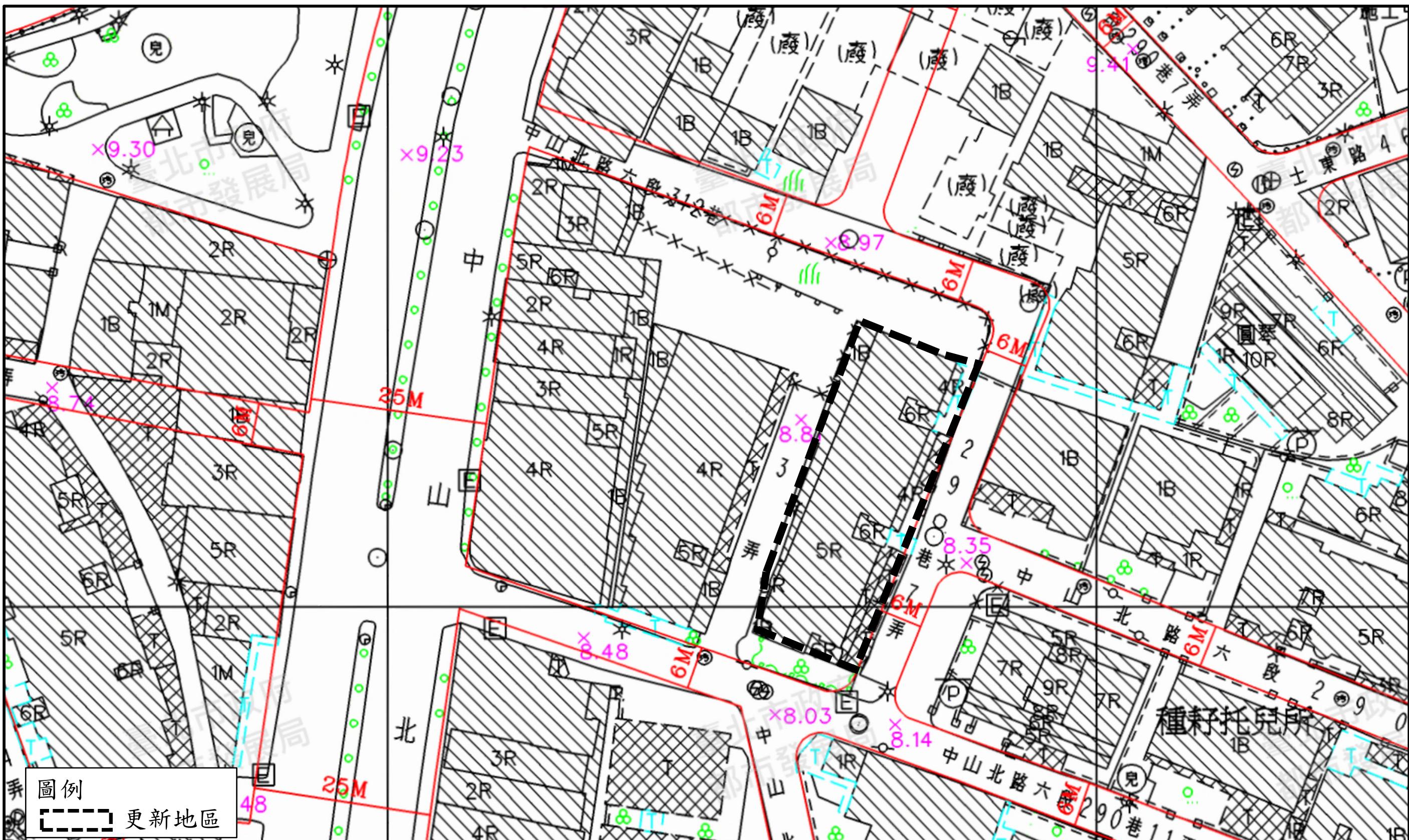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5 年 1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48631 號公告發布實施

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更新地區(114 年第三次)案

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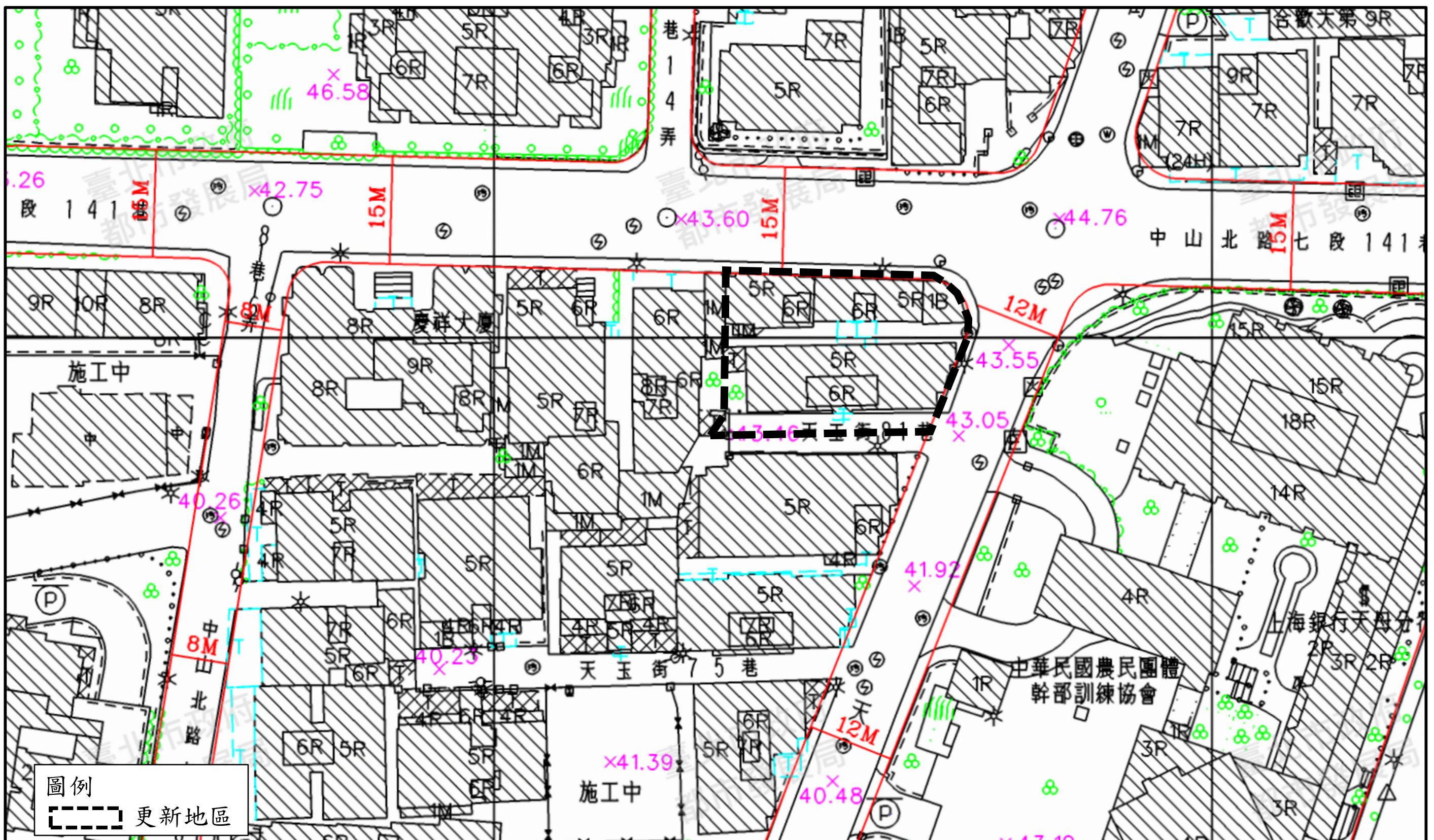
115 年 1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48631 號公告發布實施

士林區-士林25-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488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0 25 50 75 100 公尺

士林區-士林26-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415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公尺

0

25

5

75

100